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44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  
地址(住址)：海丰县城龙津东片马古塘山地段(龙祥楼)  
东梯101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3X7N21，

经营者：吕巧云；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14476，法  
定代表人：吕巧云。

#### 违法事实：

我局2018年3月28日接到投诉举报后，对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进行了调查，经查，该商行存在在其销售大麦茶的网页上标示“大麦茶助消化、解油腻、养胃、健胃的作用”的行为，调查过程中发现，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的“大麦茶”是从广州市品尚茶业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数量为5千克，购进单价为人民币10元，在网上销售了0.6千克，其余的自己使用，现无库存，购进金额50元，销售金额为人民币12.8元，该商行没有查验大麦茶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综上所述，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的行为属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 证据材料：

1、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广州市品尚茶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送货单(NO: 0003273)；3、吕巧云、吕响坚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4、现场检查笔录；5、吕响坚调查询问笔录；6、交易单截图、购进记录、网页截图。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依据《网络食品安

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没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综上所述，决定对海丰县城花语茶业商行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的行为，购进食品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